

**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为终审判决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；
3.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不涉及金额；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结果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。公司对此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已受理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沪01民终14947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上诉各方当事人**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**二、案件基本情况**

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请求依法撤销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公司于2021年

9月1日收到股东冉盛盛瑞转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15民初553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### 三、案件判决情况

法院在认定被上诉人享有表决权的基础上维持案涉决议的效力，对被上诉人要求撤销案涉决议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鉴于案涉纠纷的过错方为上诉人，故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上诉人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15民初55329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驳回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减半案件受理费40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均由上诉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